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3〕5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科技园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6号),现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2985.101 万元,项目代码为 Z175070050001。

收入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602 退耕现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陆有关标识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来源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县（市、园区）上报的情况。年终，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同时抄送昌吉州财政局（经建科），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昌吉州财政局

2023年2月14日



抄送：昌吉州林草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00元/亩)		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100元/亩)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昌吉州	29.85076	2985.101	29.850760	2985.101		
1	奇台县	6.63057	663.060	6.630570	663.060		
2	阜康市	4.67848	467.850	4.678480	467.850		
3	吉木萨尔县	2.07983	207.990	2.079830	207.990		
4	木垒县	2.04207	204.210	2.042070	204.210		
5	昌吉市	3.94616	394.620	3.946160	394.620		
6	呼图壁县	2.49574	249.580	2.495740	249.580		
7	玛纳斯县	6.66541	666.541	6.665410	666.541		
8	昌吉农业园区	1.31250	131.250	1.312500	131.250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985.101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9.85076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04.21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04207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63.06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6.63057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07.99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07983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67.85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678481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94.62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94615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49.58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49574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66.541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6.66541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创新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1.25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312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